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 9 點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洪圳路 385-3 號（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61,760,018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61,760,018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 46,542,33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36,373,390 股，出席比率為 75.35%。

列席：

李世民董事、張龍仁董事、劉添錫獨立董事、林東堯獨立董事、王駿騰監察人
吳孟達會計師

主席：李振寬



記錄：潘綺霓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附件一）。
- (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 (三)一〇五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情形報告（詳附件三）。
- (四)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詳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孟達會計師及林春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五、六。
-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46,542,33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36,373,390權)；贊成權數為42,246,15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33,509,728權)，反對權數為65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658權)，無效票權數為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4,295,52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863,004權)，贊成比率90.76%，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一〇五年度保留盈餘以因應充實營運資金、拓展業務為優先，擬不分配股利。
-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46,542,33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36,373,390權)；贊成權數為42,246,15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33,509,728權)，反對權數為65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658權)，無效票權數為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4,295,52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863,004權)，贊成比率90.76%，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增加營業項目，擬修正「公司章程」。
-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6,542,3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36,373,390 權)；贊成權數為 42,246,1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33,509,728 權)，反對權數為 6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658 權)，無效票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4,295,5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863,004 權)，贊成比率 90.76%，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 為配合法令修正及業務需要，擬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條文。
-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6,542,3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36,373,390 權)；贊成權數為 42,246,1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33,509,728 權)，反對權數為 6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658 權)，無效票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4,295,5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863,004 權)，贊成比率 90.76%，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同日上午9時18分。(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37,972 仟元，較一〇四年 57,510 仟元，營業收入減少約 33.97%。

營業毛利為 32,851 仟元，營業毛利減少約 32.83%，稅後淨利為 9,281 仟元，衰退約 64.5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並無編列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5 年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金額(仟)	37,972	57,510	-33.97%
	營業毛利金額(仟)	32,851	48,905	-32.83%
	稅後淨利金額(仟)	9,281	26,186	-64.56%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41	1.40	0.7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2,440.01	40,858.43	28.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25.05	2212.65	14.12%
	速動比率(%)	2,520.01	2210.75	13.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2	4.03	-67.25%
	權益報酬率(%)	1.33	4.08	-67.37%
	純益率(%)	24.44	45.53	-46.32%
	每股盈餘(元)	0.15	0.45	-66.6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5 年未投入研究發展計劃。

(五)營運計畫

105 年度合併財報的稅前淨利為 12,172 千元，獲利較 104 年度衰退 56.29%，主要原因係景氣低迷影響，經營團隊雖努力致力於開拓深耕，但總體經濟環境益趨嚴峻下，導致本公司之營業收益下降。

本公司在經營團隊合作下于 105 年 10 月由管理股票恢復為上櫃股票掛牌。

綜觀 106 年，公司規畫了一系列的體質提升的管理活動以及擴張營業額的促銷活動，並以生活村的型態，提供主內弟兄姐妹們，福音團契、聚會、健康安養、生命禮儀，以及安居天家等全套場地軟硬體服務，將有助於本公司之業務推展，再加上本公司這幾年的努力耕耘，天品山莊已經在基督教界以及殯葬業獲得了良好的商譽，確立了天品集團的品牌形象，本公司經營團隊對於 106 年的經營績效有充足的信心以及方法再次推展至高峰。

董事長帶領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未來將更積極開發新業務、提昇營運績效，盼望以最大的獲利回饋所有股東。

最後，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祝 健康愉快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振寬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孟達會計師及林春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孟達會計師及林春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孟達會計師及林春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會

監察人：

張素梅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三】

一〇五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105年度獲利新台幣12,028,573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酬勞12,028元，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0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附件【四】

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1. 103年09月17日核准減資案申報之健全營運計劃之達成情形。

(1). 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進度

營運改善計畫	執行進度
1. 調整精威的股本結構、調整精威的財務結構	
(1). 本公司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減少資本新台幣49,192,150元	已辦理完成減資49,192,150元
(2).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規劃總增加股本為NTD100,000,000元，	第1次私募增資，增加股本100萬元，另4900萬元不擬辦理。
	第2次私募增資5000萬元，已於104.08.06辦理完成。
2. 建立專屬基督徒的墓園	已經完成。
3. 天品聯合將主導整個企業的營運，全力建立天品山莊的品牌價值 天品聯合與天品國際合作的模式確立	
(1). 以彩虹館2F第一期5343個塔位為目標，制定營運策略。 (2). 彩虹館價格策略。 (3). 天品國際制訂塔位定價策略。 (4). 精威科技為總代理負責主要營運方針，市場行銷以及銷售策略。 (5). 天品國際主導定價、精威科技主導售價	天品國際與天品聯合簽約，授權天品聯合為總代理銷售，天品國際專注在殯葬設施經營管理，精威負責主要營運方針，市場行銷以及銷售策略。 自103年起，天品聯合與天品的連結更緊密，分工與合作的模式確立，為本公司增加3200萬的獲利。 已經完成。
4. 天品聯合在未來的發展將定位在天品國際的業務上	

(1). 參與投資天品國際，天品聯合成為天品的最大股東。	天品聯合現在已經是天品最大的股東。 已經完成。
(2). 協助天品國際建立公司治理，督促天品國際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天品國際公司已聘請稽核人員，內控制度已經建立。 已經完成。
(3). 規劃精威科技與天品國際的業務垂直整合、專長分工	天品聯合與天品國際簽約，授權天品聯合為總代理銷售，天品國際專注在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天品聯合負責市場行銷以及銷售業務。 已經完成。
(4). 擴大對天品的影響力，增加精威科技持有天品國際的股份(持股達到 67.99%)，取得絕對控制能力	天品聯合持有天品股份 99.7%，已取得絕對控制能力，未來如有機會，還會持續增加持有天品國際的股份 已經完成。
(5). 創建自有品牌	持續進行中
5. 彩虹館的銷售計畫	103 年度天品國際銷售營業額為 7230 萬 104 年度天品國際銷售營業額為 6583 萬 105 年度天品國際銷售營業額為 5753 萬 106 年度活動持續進行中。
6. 市場行銷計畫	針對各教會，舉辦各種促銷活動，包含開幕、年度追思禮拜、音樂會、讚美操、讓愛流動、一日遊…等等各式各樣的促銷活動。 針對各種基督教媒體長期配合運用，基督教論壇報、天主教週報、佳音廣播月刊、國度復興報、台灣教會公報…等。 拍攝廣告短片、微電影

長期發展計畫	執行進度
1. 維持與股東的和諧關係	持續進行中
2. 擴增禮儀服務部門	本公司申請設立持股 100%子公司「永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展禮儀服務業務已經完成。
3. 推展生前契約業務	待永恆生命公司設立滿三年後後，才能申請相關特許業務
4. 增加營業服務內涵，發展服務一條鞭政策	本公司後續將整合天品聯合、天品國際、永恆生命之業務，對客戶提供一條邊服務已經完成。
5. 增加持有天品國際，擴大對天品國際的影響力	天品聯合持有天品國際股分 99.7%，已取得絕對控制能力，未來如有機會，還會持續增加持有天品國際的股份。
6. 為未來合併天品國際鋪路	本公司於 104.09.24 召開董事會，通過並執行購買天品國際剩餘股份。
7. 捐助設立老人福利機構	長期目標，短期還無法推動
8. 發展營建休閒、旅遊、餐飲事業	長期目標，短期還無法推動
9. 建立天品山莊的品牌價值	本公司改名為「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另外也透過各種促銷活動、廣告活動，增加品牌知名度。已經完成。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

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之評估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報導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為 145,765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20%，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投資性不動產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如附註六(六)所述，管理階層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依公允價值模式以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並按季定期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而須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有減損跡象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六)。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產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查詢管理階層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內部資訊及外部資訊，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2. 查詢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公告現值是否有下跌情形。

其他事項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

查核，並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

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子達



會計師：

林春枝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5 日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總計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166,215	23	\$ 125,700	18	\$ 5,98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及六)	47,960	7	53,064	8	2,66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註四及七)	5,172	1	14,167	2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61	—	421	—	99	—
1410	預付款項(註六)	439	—	166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	11	—	—	—	8,74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0,058	31	183,518	28	—	—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及六)	37,222	5	13,931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及六)	318,530	44	329,843	48	89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及七)	1,362	—	1,667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四及六)	145,765	20	150,886	22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	—	11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2,890	69	496,338	72	617,600	90
	資產總計	\$ 722,948	100	\$ 689,856	100	\$ 689,85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451	—	—	—	—	—
	存入保證金(註七)	993	—	—	—	893	—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44	—	—	—	893	—
	負債總計	10,159	1	9,639	1	9,639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註六)						
	普通股股本	617,600	86	617,600	86	617,600	90
	資本公積	684	—	684	—	684	—
	法定盈餘公積	5,858	1	3,239	—	3,239	—
	特別盈餘公積	1,129	—	1,238	—	1,238	—
	累積盈虧	65,356	9	58,585	9	58,585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162	3	(1,129)	—	(1,129)	—
	權益總計	712,789	99	680,217	99	680,217	9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2,948	100	\$ 689,856	100	\$ 689,856	100

董事長：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37,972	100	\$ 57,510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	(5,121)	(13)	(8,605)	(15)		
5900	營業毛利	32,851	87	48,905	85		
6000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200)	(22)	(9,237)	(16)		
6200	管理費用	(12,225)	(32)	(10,491)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425)	(54)	(19,728)	(34)		
6900	營業淨利	12,426	33	29,177	51		
7000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	1,008	3	1,30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	(3,816)	(10)	915	2		
7050	財務成本	(11)	—	(1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2,421	6	(2,404)	(4)		
7000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合計	(398)	(1)	(199)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028	32	28,978	51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2,747)	(7)	(2,792)	(5)		
8200	本期淨利	\$ 9,281	25	\$ 26,186	4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291	61	10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3,291	61	\$ 109	—		
8300	本期綜合損益	\$ 32,572	86	\$ 26,295	46		
9750	每股盈餘(元)(註六)						
	基本每股盈餘	\$ 0.15		\$ 0.45			
	稀釋每股盈餘	\$ 0.15		\$ 0.4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湖波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67,600	\$ 684	\$ -	\$ -	\$ -	\$ 37,463	\$ (1,238)	\$ 604,509	
-	民國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39	-	(3,239)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38	-	(1,238)	-	-	
D1	民國104年度稅後淨利	-	-	-	-	-	26,186	-	26,186	
D3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9	109	
E1	現金增資	50,000	-	-	-	-	-	-	50,000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587)	-	(587)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617,600	684	1,238	3,239	58,585	(1,129)	680,217		
-	民國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19	-	(2,619)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9)	-	109	-	-	
D1	民國105年度稅後淨利	-	-	-	-	-	9,281	-	9,281	
D3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291	23,291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1,129	\$ 5,858	\$ 65,356	\$ 22,162	\$ 712,78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028	\$ 28,97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科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5,507	8,766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5,104	(904)
A20900	利息費用	11	19
A21200	利息收入	(1,008)	(1,309)
A223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之份額	(2,421)	2,404
A23100	處分投資損益	(1,26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8,995	1,3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4	913
A31230	預付款項	(273)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	436
A32150	應付帳款	—	(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1	8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	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155	41,411
A33100	收取利息	1,004	1,347
A33300	支付利息	(11)	(1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652)	(1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496	42,61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7,86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1)	(1,473)
B03800	存出保證金	—	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919	(119,33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	100	(1,100)
C04600	現金增資	—	5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	48,9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	40,515	(27,8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700	153,52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215	\$ 125,7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

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之評估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報導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為 145,76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9%，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投資性不動產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如附註六(十)所述，管理階層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依公允價值模式以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並按季定期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而須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有減損跡象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產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查詢管理階層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內部資訊及外部資訊，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2. 查詢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公告現值是否有下跌情形。

其他事項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

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

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子達



會計師：

林春枝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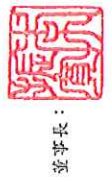


天品斯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天品斯泰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235,925	31	\$ 202,901	28	\$ 12,389	2	\$ 10,564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及六)	47,960	6	53,064	7	2,442	—	2,662	—		
116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及六)	1,056	—	—	—	319	—	1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及六)	20,850	3	10,505	1	19,296	3	15,91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69	—	604	—	133	—	117	—		
130x	存貨(註四及六)	231,209	30	234,854	32	34,579	5	29,365	4		
1410	預付款項(註六)	4,547	1	5,10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六)	13,498	2	11,796	2	14,944	2	16,59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55,436	73	518,828	71	780	—	680	—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及六)	37,222	5	13,931	2	16,175	2	17,27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六及七)	—	—	14,835	2	50,754	7	46,636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及六)	7,342	1	9,46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四及六)	145,765	19	150,886	21	617,600	82	617,600	85		
1780	無形資產(註四及六)	71	—	192	—	684	—	68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744	—	1,744	—	5,858	1	3,289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57	—	1,317	—	1,129	—	1,2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註六)	14,944	2	16,591	3	65,356	9	58,585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9,055	27	208,965	29	22,162	3	(1,129)	—		
	資產總計	\$ 764,491	100	\$ 727,793	100	\$ 764,491	102	\$ 727,79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其他應付款(註六)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負債準備—流動(註四及六)										
	預收款項(註六)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註四及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存入保證金(註七)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註六)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楠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64,779	100	\$ 74,654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	(10,255)	(16)	(12,886)	(17)
5900	營業毛利	54,524	84	61,768	83
6000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048)	(14)	(9,725)	(13)
6200	管理費用	(30,118)	(46)	(27,006)	(3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166)	(60)	(36,731)	(49)
6900	營業淨利	15,358	24	25,037	34
7000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	1,642	3	2,07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	(3,716)	(6)	920	1
7050	財務成本	(11)	—	(1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註六)	(1,101)	(2)	(165)	—
7000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合計	(3,186)	(5)	2,811	4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172	19	27,848	38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2,882)	(4)	(2,792)	(4)
8200	本期淨利	\$ 9,290	15	\$ 25,056	3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291	36	10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3,291	36	\$ 109	—
8300	本期綜合損益	\$ 32,581	51	\$ 25,165	3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281	14	26,186	35
8620	非控制權益	9	—	(1,130)	(1)
8600		\$ 9,290	14	\$ 25,056	3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2,572	50	26,295	35
8720	非控制權益	9	—	(1,130)	(1)
8700		\$ 32,581	50	\$ 25,165	34
9750	每股盈餘(元)(註六)				
	基本每股盈餘	\$ 0.15		\$ 0.45	
	稀釋每股盈餘	\$ 0.15		\$ 0.4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精誠育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代碼	項目	目	股	\$	567,600	\$	684	\$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684				37,463		(1,238)	101,347	705,856
-	民國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39			(3,239)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38		(1,238)				
D1	民國104年度稅後淨利										26,186			(1,130)	25,056
D3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109			109
E1	現金增資			50,000											50,000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87)			58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99,864)	(99,864)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617,600		684	3,239	1,238	58,585	(1,129)	940			681,157	
-	民國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19		(2,619)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9)	109				
D1	民國105年度稅後淨利										9,281			8	9,289
D3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23,291			23,291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617,600		684	5,858	1,129	65,356	22,162	948			713,737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禧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172	\$ 27,84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科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7,710	10,512
A20200	攤銷費用	121	121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5,104	(904)
A20900	利息費用	11	19
A21200	利息收入	(1,642)	(2,075)
A223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之份額	1,101	165
A23100	處分投資損益	(1,26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056)	—
A31150	應收帳款	(10,345)	(6,9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5	871
A31200	存貨	3,645	3,728
A31230	預付款項	557	1,2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	—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02)	(2,846)
A32150	應付帳款	—	(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25	1,353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207	(120)
A33210	預收款項	3,386	4,1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	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047	37,196
A33100	收取利息	1,652	2,174
A33300	支付利息	(11)	(1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652)	(1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36	39,22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2)	(4,496)
B03800	存出保證金	(650)	10
B07100	預付設備款	—	(1,7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888	(21,23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	100	(1,100)
C04600	現金增資	—	5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99,8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	(50,96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	33,024	(32,97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901	235,8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5,925	\$ 202,90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075,42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281,256
可供分配盈餘	65,356,68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28,126)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29,205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557,759

董事長:李振寬



經理人: 李振寬



會計主管:潘綺霓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以上略)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以上略) 新增	營運需 求新增 營業 項目
第十三條	(以上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 <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u>	(以上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第四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p>一、本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二條之資產範圍，<u>購買資產之目的應與本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有關。若非與主要營業活動有關者，應於董事會報告公司未來發展方向之規劃，基於此未來發展方向之規劃，方得購買與其營業活動有關之資產。</u></p> <p>(以下略)</p>	<p>一、本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二條之資產範圍。</p> <p>(以下略)</p>	1. 規範公司購買資產應與主要營業活動或未來發展方向之營業活動有關。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u>明確說明取得有價證券之必要性並經董事會通過且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應明確表達同意、反對或保留意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畫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以下略)</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畫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以下略)</p>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經董事會通過並取得獨立董事意見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及與關係人共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增加「與關係人共同取得或處分資產」</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與關係人共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及與關係人共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上述交易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取得監察人承認、獨立董事意見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p>	<p>1.增加「與關係人共同取得或處分資產」 2. 交易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提交董事會通過 3. 取得獨立董事意見 4. 配合法規修正</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及與關係人共同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以下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以下略)</p>	<p>增加「與關係人共同取得不動產」</p>

<p>第九條：取得處會證無資之理序</p>	<p>一至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至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規修正</p>
<p>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讓受之理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讓受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以下略)</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讓受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新增)</p> <p>(以下略)</p>	<p>配合法規修正</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法規修正 2. 項次調整
----------------------	---	---	--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下略)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項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下略)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配合法規修正</p>
----------------------	--	--	---------------